

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上发改字〔2024〕123号

关于营前镇2024年解决水库移民 突出问题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营前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复营前镇2024年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营前镇2024年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项目建议书》基本内容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营前镇镇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水平，推动和美乡村建设，同意实施营前镇2024年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项目。

二、营前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单位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。

三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护坡约 1000 立方米；水陂 1 座、长约 30 米；引水渠道长约 600 米；鱼养殖塘堤整治长约 3000 米，步道建设约 2000 米；鱼养殖配套设施等，移民村组道路硬化约 1200 平方米，人行便桥一座；场地平整约 6000 平方米，土方回填约 5000 立方米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10 万元。资金筹措方式为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资金。

五、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各项前期工作，严格履行项目报建审批手续、招标事项核准手续。

六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依法合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的，不得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阶段，请加强各项目建设管理，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等制度规定，确保建设工期和建设质量。

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1 年。请在有效期届满前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，或在有效期届满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。有效期内未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

2024年10月9日